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轉介鑑定及安置 實施流程

107.6.25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3.1.9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壹、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年度工作計畫。

貳、 目的

- 一、 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能獲適切且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 依據鑑定結果，適切安置特殊教育學生。

參、 轉介流程

一、 轉介前輔導

- (一) 輔導老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與諮詢，與導師討論適當之策略或進行認輔
- (二) 特教教師提供特教知能及鑑定相關諮詢
- (三) 導師針對學生困難項目提供輔導、改變策略等
- (四)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校輔導室需先安排認輔教師，引入社工、醫療等必要資源進行轉介前介入，該介入至少須一學期(半年)，且具有完整輔導和就醫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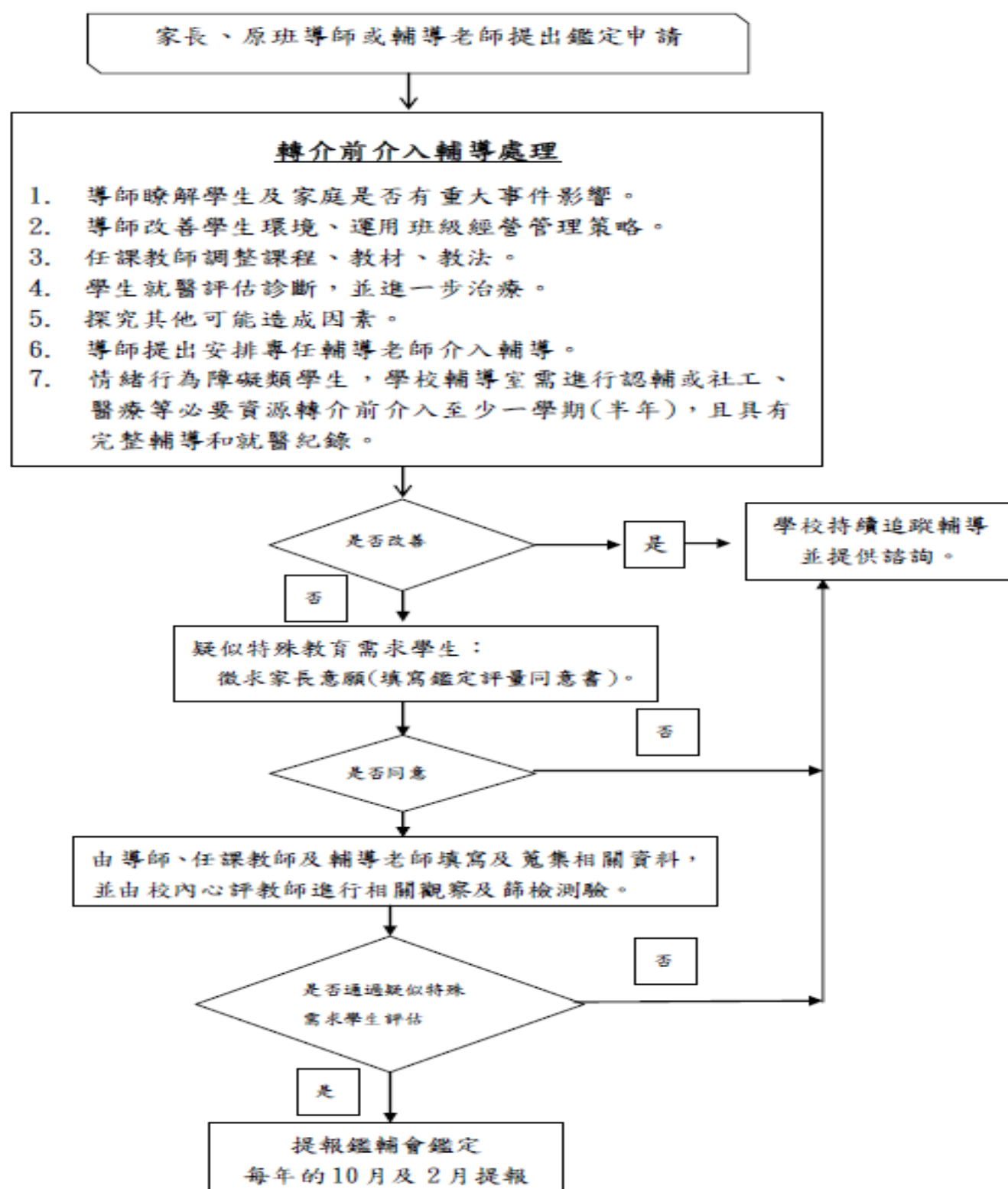
二、 校內提報轉介注意事項

- (一) 轉介流程(如附件一)
- (二) 經心理諮商師、醫師評估後，視學生狀況與需求由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轉介資料表
- (三) 需取得家長同意，填寫鑑定家長同意書後方可提報鑑定
- (四) 已鑑定過之學生須隔一年才能再提報鑑定，避免有練習效應導致測驗失效

三、 校內提報轉介流程

- (一)家長若同意接受鑑定後，需簽署「鑑定評量同意書」後，由導師、任課教師及輔導老師填寫及蒐集相關資料，並由校內心評教師進行相關觀察及篩檢測驗。
- (二)在鑑定結果尚未公告前，若家長或導師(含各科任課教師)認為該生有意願與需求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則由家長簽署「暫時特殊需求服務申請書」，同意該生以同等身分接受校內特殊教育學生服務，服務期限為申請日起至鑑定結果公告後。暫時特殊需求服務申請切結書詳如附件二。
- (三)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疑似生」者，若家長評估該生仍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則由家長簽署「暫時特殊需求服務申請書」，由導師提送至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具體說明原因。並於隔年申請重新鑑定，接受特教服務的期限為申請日起至鑑定結果公告後。
- (四)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非特生」者，原則上不得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若有特殊個案，則由家長簽署「暫時特殊需求服務申請書」，由導師提送至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具體說明特教需求與原因，接受特教服務的期限為申請日起一年為限，期限到後需重新評估並提出申請。非特生若申請學期成績四十分及格，須由導師檢附該生有成績評量調整之具體需求與日常學習態度之證明。
- (五)本實施流程適用對象為112學年後入學之學生。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提報轉介鑑定流程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暫時特殊需求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班級	科 年 班
座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鑑定中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生
鑑定日期			
列點說明 障礙情形	(請原班導師或轉介教師協助質性撰寫，供特推會委員審議)		
輔導教師		原班導師	
申請暫時特殊需求服務項目			
序號	服務內容		
1	學期成績40分及格 (非特生若要申請此項須符合註一)		
2	資源班外加課程		
3	特教學生個別輔導		
4	入班宣導		
5	特殊考場(說明:)		
6	獨立卷申請(科目:)		
7	其他:		
上述服務需求，由資源班個管教師評估學生需求後給予協助			

※註一:非特生若要申請此項目，導師須檢附該生有成績評量調整之具體需求與日常學習態度之證明。

敝子女_____之監護人同意申請上述特殊需求服務，

此致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書人家長(簽名)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